**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文件**

**市政协会发【2018】016号**

**关于发布《北京市政工程行业爱迪生科技创新奖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

现批准发布《北京市政工程行业爱迪生科技创新奖评审实施细则》的通知，自2018年9月1日起施行。2017年发布的《北京市政工程行业科技创新奖评审实施细则》同时废止。

希望各会员单位在申报过程中注意总结经验，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及修改意见函告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科技部。《北京市政工程行业爱迪生科技创新奖评审实施细则》由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市政工程行业爱迪生科技创新奖评审实施细则》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

2018年8月28日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爱迪生科技创新奖评审实施细则**

一、总则

第一条 为提高北京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质量、行业科技水平和施工技术水平，促进行业科技创新的发展，保证爱迪生科技创新奖的评审质量，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以《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奖励基金试行管理办法》为编制依据。

第三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市政工程行业爱迪生科技创新奖（以下简称为爱迪生奖）的范围、申报、评审、授奖等各项活动。

第四条 爱迪生奖的评审，贯彻尊重科学、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新的方针；鼓励不断进取和自主创新的精神，促进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的提高，推广应用四新技术，倡导节能减排、绿色环保，提升行业工程管理水平，加快推进创新型国家建设。

第五条 爱迪生奖的申报、评审和授奖，实行自愿、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爱迪生奖是授予组织及个人的奖项。

二、申报范围和评审标准

第六条 申报范围（近五年）

1.“技术开发项目”是指在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形成重大科技创新成果，完成具有重大市场实用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材料和设计及其推广应用。

“技术开发项目”申报应经两年以上实施应用，且有两个以上应用单位出具应用证明。

2.“重大工程项目”是指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在工程设计、建造技术和施工装备等方面有创新性突破，在关键技术、系统集成和系统管理方面有重大创新，形成一批具有推广价值的科技成果，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下列各类工程项目：

（1）市政公用工程（包括城市道路、桥梁、隧道，轨道交通，公共交通设施，供气，供暖，给排水，水处理，垃圾处理厂，园林，绿化等工程）；

（2）交通、水利水电工程（包括公路、铁路、桥梁、隧道，管廊，机场，港口，内河航运，水利水电与新能源等工程）；

第七条 评审标准

依据成果科技创新程度和先进程度、取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推动行业科技进步的作用三个条件，综合评定设置三级奖项。

1.一等奖：技术或学术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技术难度大，市场竞争力强，成果转化程度高，对推动市政工程科技进步有重大作用，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总体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我国工程建设某个领域，在理念和技术上有重大突破，符合我国产业发展方向，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很大推广价值。（技术创新性特别突出，属国际首创，经济效益特别显著，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作用特别明显时可增设特等奖）。

2.二等奖：技术或学术上接近国际先进水平或填补国内空白，技术难度较大，市场竞争力较强，成果转化程度较高，对推动市政工程科技进步有显著作用，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

3.三等奖：技术或学术上达到国内或本行业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市场有一定竞争力，成果转化有一定程度，对推动市政工程科技进步有较大作用，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

第八条 评分标准

|  |  |
| --- | --- |
| 项目 | 分值 |
| 一、资料完整度 | 10分 |
| 二、技术先进性评价 | 25分 |
| 三、成果社会专业化认知程度 | 35分 |
| 1、获得专利 | 10分 |
| 2、形成专业技术标准（工法） | 15分 |
| 3、发表论文与专著 | 10分 |
| 四、项目社会效益综合评价 | 10分 |
| 1、社会效益评价 | 5分 |
| 2、资源节约效益评价 | 2分 |
| 3、环境保护效益评价 | 2分 |
| 4、开拓国际市场评价 | 1分 |
| 五项目经济效益综合评价 | 20分 |
| 1、经济效益评价 | 5分 |
| 2、技术推广效益评价 | 15分 |

三、评审机构

第九条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成立爱迪生奖评审工作组，并从专家库抽取评审专家，做为评审委员。

第十条 评审专家条件：

1.具有相关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资格;

2.具有连续5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

3.熟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

4.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素质;

5.身体健康,能够胜任技术评审。

第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

1.负责爱迪生奖评审工作；

2.向北京市政工程协会报告评审结果；

3.对评审工作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进行处理；

4.为完善爱迪生奖评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二条 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专业评审组。每个专业组的评审委员由2-5人组成，负责专业项目评审工作。由协会工作组收集整理专业组评审委员的意见，形成初评结果并推荐到评审委员会进行会议评审。

第十三条 爱迪生奖评审的组织工作由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工作组承担，负责评审全过程的日常管理与协调工作。

第十四条 凡参与爱迪生奖评审委员会各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对申报项目的技术内容、评审情况和评审中的各种意见严格保密。

四、申报条件

第十五条 爱迪生奖单项完成单位不超过3家，完成人不超过10人。

第十六条 新产品、新材料：应当是结构新颖，有新功能，能充分利用我国资源，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先进水平，经批量生产，证明性能可靠；有企业标准，并符合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相关标准；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七条 新技术、新工艺：应当是技术水平先进，经应用实践证明在降低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提高产品质量，节约资源、降低能耗，改善劳动条件，消除污染等方面有很大作用；技术成熟，且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十八条 重大工程、环境保护等成果：正确贯彻工程建设方针政策，紧密结合我市具体情况和工程特点，积极采用新技术，精心设计、精心施工，达到生产或使用的要求，投入运行使用一年以上，并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第十九条 凡符合规定的评审范围的，均可申报爱迪生奖。

第二十条 申报的项目，须具备当地地方建设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批的科学技术成果水平的评价证明（鉴定证书、评审、验收证书等）。申报书及有关材料必须完整、真实、可靠。

第二十一条 经评审未获奖的项目，如果其项目在此后的研究开发活动中，获得新的实质性进展，并符合评审办法及有关规定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次年重新申报。

第二十二条 同一项目的技术内容不得重复参加爱迪生奖的评审。

五、申报程序

第二十三条 爱迪生奖每年的9月1日—9月底，一个月申报期。

第二十四条 申报的项目，必须按规定格式、内容填写《爱迪生奖申报书》。

第二十五条 报送材料要求：纸质版胶装一式二份及相同内容文件电子版一份，纸质版要求：70克A4纸胶装。

第二十六条 应在规定时间内向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工作组提交《爱迪生奖申报书》及相关材料。

第二十七条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工作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符合规定要求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六、评审程序

第二十八条 本协会工作组对推荐项目进行汇总分类，按照评审标准进行初审筛选，淘汰明显不符合标准的项目。

第二十九条 将符合申报标准的项目，将电子文件发给专业评审委员，对项目进行评审。

第三十条 工作组负责将专业评审组的评审意见汇总到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依据初评意见和评审标准，对申报项目进行综合评议与投票表决。

第三十一条 评审委员会实行回避制度，凡评审委员会委员为申报项目的成员，在评审委员会讨论该项目时应予回避。

第三十二条 对申报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应在评审会上介绍该项目的主要科技创新技术成果，并对评委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回复。

第三十三条 对评审项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一、二、三等奖项目须经到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

七 异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北京市政工程协会工作组接受行业监督，评审工作实行异议复查制度。

第三十五条 经评审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获奖项目，将结果在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内公示，公示为十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获奖单位、获奖人及其项目持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爱迪生奖工作组提出，逾期且无正当理由的不予受理。

第三十六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文件，并表明真实身份。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

第三十七条 异议分为实质性异议和非实质性异议。凡涉及完成人、完成单位所完成项目的创新性、先进性、实用性、知识产权争议，以及申报书填写内容不实所提出的异议为实质性异议；对完成人、完成单位排序、评审等级的异议，均为非实质性异议。凡属对项目评审的非实质性异议，不予受理。

第三十八条 实质性异议由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爱迪生奖工作组负责审核，经调查属实予以撤消。

第三十九条 申报单位接到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爱迪生新奖工作组发出的异议处理通知后，应于十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对异议内容的答辩意见，逾期未提出异议答辩意见的为默认异议。

八、授奖

第四十条 对获奖项目、获奖等级进行审定、批准，公示期结束后，在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工作会议上，以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的名义颁发奖金、奖杯和证书。

九、其他

第四十一条 如公示期结束后，发现获奖项目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现象，可向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工作组提出，由其负责通知申报单位协助调查核实。若证据确凿，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工作组报评审委员会审查后，情况属实，将撤销对其评审的奖项；追回奖金、奖状和证书，并予以公告，申报单位2年内不得申报。

十、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 附件

爱迪生奖申报书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爱迪生**

**科技创新奖申报书**

**（2018版）**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申请人： （签字）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爱迪生科技创新奖委员会**

**二零一八年八月制**

**《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爱迪生科技创新奖申报书》**

**填 写 说 明**

《北京市市政工程行业协会爱迪生科技创新奖申报书》是北京市市政工程行业协会爱迪生科技创新奖奖励评审的基本技术文件和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从2018年开始执行一份电子文件和两份纸质文件申报。要求申报单位依此模板填写内容（表格页面不够，可以另附页），封面及评审意见栏需要红章（如果不能提供扫描件，就将此内容附纸质版）。

《北京市市政工程行业协会爱迪生科技创新奖申报书》填写后按规定时间提交北京市政工程行业协会爱迪生科技创新奖委员会。

**北京市市政工程行业**

**爱迪生科技创新奖申报书**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申报类别 |  |
| 申报单位 | |  | | | | |
| 申报人 | |  | | | 手机号码 |  |
| 主要完成人员 | |  | | | | |
| 申请项目获奖情况 | | | | | | |
| 何年何月 | 曾获何种奖励 | | 奖励等级 | 授奖部门 | | |
|  |  | |  |  | | |
| 可公开宣传的内容提要：（适应范围；采用的技术原理；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实际应用效益及推广程度等） | | | | | | |
| 总体思路、实施效果： | | | | | | | |
| 创新点： | | | | | | | |
| 提交附件清单： | | | | | | | |
| 单位审核意见：  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二、申报项目的详细内容及申报理由

|  |
| --- |
| 项目水平：A国际首创、B国际先进、C接近国际先进、D国内首创、E国内先进  1.项目的主要技术内容：  (1)采用技术原理；(2)关键技术及创新点（保密内容划横线）；(3)必要图表 |
| 2.当前国内外同类先进技术发展概括及本项目与其全面对比情况 |
| 3.项目应用和推广情况  内容叙述： |
| 4.项目的经济效益  内容叙述： |
| 5. 社会效益情况  内容叙述： |
| 6. 资源节约效益  内容叙述： |
| 7. 环境保护效益  内容叙述： |
| 8. 开拓国际市场  内容叙述： |

三、评审意见

|  |  |
| --- | --- |
| 申  报  部  门  意  见 | 总工签字 公 章    年 月 日 |
| 爱  迪  生  奖  委  员  会  审  批  意  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四、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

1.项目获得国家专利证书复印（扫描）件；

2.项目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工法证明复印（扫描）件；

3.技术鉴定证书或其它视同鉴定的证明文件；

4.查新报告；

5.主要研究试验报告；

6.工程应用证明及经济效益证明；

7. 专著、论文等其他证明材料。